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362)
(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 話：(04)2565-988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重編後)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1619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410 仟元(重編後)及新台幣 545,90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41%(重編後)及 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531 仟元(重編後)及新台幣 24,20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4%(重編後)及 2%；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淨利益新台幣 6,197 仟元(重編後)及淨利益新台幣 18,1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重編後)及 4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所述，先進光電集團重行評估帳列無形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事項重編對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9,880	14	\$ 498,931	12	\$ 441,368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114,979	2	14,972	-	15,1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74	-	610	-	4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00,084	22	1,240,427	28	784,76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03	-	17,938	1	10,783	-
130X	存貨	六(五)	699,581	12	571,508	13	629,426	18
1410	預付款項		60,969	1	49,339	1	92,28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773	1	2,770	-	25,4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19,564</u>	<u>52</u>	<u>2,396,495</u>	<u>55</u>	<u>1,999,67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及八	2,459	-	10,431	-	8,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89,178	24	1,251,954	28	1,082,89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8,804	2	148,418	3	168,90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39,210	14	40,160	1	86,34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023	4	255,793	6	42,7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17,314	4	288,030	7	179,17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39,988</u>	<u>48</u>	<u>1,994,786</u>	<u>45</u>	<u>1,568,96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5,859,552</u>	<u>100</u>	<u>\$ 4,391,281</u>	<u>100</u>	<u>\$ 3,568,639</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63,281	18	\$ 439,200	10	\$ 33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30	-	-	-
2170	應付帳款		583,577	10	500,144	11	268,18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71,683	10	1,155,680	26	157,3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1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420	-	34,028	1	30,7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58,522	1	80,743	2	75,77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6,483</u>	<u>39</u>	<u>2,210,525</u>	<u>50</u>	<u>884,17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74,815	7	311,875	7	124,9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8	-	385	-	1,0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899	1	79,118	2	99,31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十四)	<u>985,628</u>	<u>17</u>	<u>298,019</u>	<u>7</u>	<u>3,95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7,220</u>	<u>25</u>	<u>689,397</u>	<u>16</u>	<u>229,18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743,703</u>	<u>64</u>	<u>2,899,922</u>	<u>66</u>	<u>1,113,353</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15,459	23	1,115,459	25	1,115,459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16,586	24	1,018,186	23	1,018,18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2,033	1	72,033	2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4	1	38,384	1	20,9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804)	(12)	(742,574)	(17)	223,81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974)	(1)	(40,263)	(1)	(39,52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88,684</u>	<u>36</u>	<u>1,461,225</u>	<u>33</u>	<u>2,410,899</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7,165</u>	<u>-</u>	<u>30,134</u>	<u>1</u>	<u>44,38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115,849</u>	<u>36</u>	<u>1,491,359</u>	<u>34</u>	<u>2,455,286</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59,552</u>	<u>100</u>	<u>\$ 4,391,281</u>	<u>100</u>	<u>\$ 3,568,6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91,492	100	\$ 541,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714,743)	(80)	(467,250)	(86)
5900 營業毛利		176,749	20	73,911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749	20	73,91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36)	(2)	(14,323)	(3)
6200 管理費用		(49,674)	(6)	(61,2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330)	(8)	(53,33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240)	(16)	(128,937)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509	4	(55,02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1	-	3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4	-	2,8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62	-	6,7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059)	-	(3,5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2)	-	6,37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097	4	(48,650)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4,264)	(1)	5,32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833	3	(\$ 43,32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43)	-	(\$ 1,2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90	3	(\$ 44,534)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70	3	(\$ 44,45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37)	-	\$ 1,13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059	3	(\$ 45,60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2,969)	-	\$ 1,070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0.4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本表,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換	差	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 43,317	\$ 2,499,820	
本期淨損	-	-	-	-	(44,459)	-	(44,459)	1,132	(43,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5)	(1,145)	(62)	(1,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59)	(1,145)	(45,604)	1,070	(44,534)	
109年3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23,811	(\$ 39,529)	\$ 2,410,899	\$ 44,387	\$ 2,455,286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編後)</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本期淨損	-	-	-	-	31,770	-	31,770	(2,937)	28,8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1)	(2,711)	(32)	(2,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70	(2,711)	29,059	(2,969)	26,090	
現金增資	200,000	398,400	-	-	-	-	598,400	-	598,400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315,459	\$ 1,416,586	\$ 72,033	\$ 38,384	(\$ 710,804)	(\$ 42,974)	\$ 2,088,684	\$ 27,165	\$ 2,115,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編後)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3,097	(\$ 48,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87,666	83,776
攤銷費用	六(八) 12,809	7,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一) (730)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059	3,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83)	20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1)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	176
應收帳款淨額	(59,657)	42,785
其他應收款	1,635	(1,362)
存貨	(128,073)	(55,159)
預付款項	(20,630)	(14,031)
其他流動資產	(34,003)	(1,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3,433	(31,840)
其他應付款	(600,265)	(16,596)
其他流動負債	9,522	(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	(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0,676)	(33,288)
收取之利息	121	375
支付之利息	(5,059)	(3,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614)	(36,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49,521)	(21,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4	3,5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188)	(4,0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3)	(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92,035)	(7,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增加	(4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114)	(29,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794,496	45,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70,415)	-
舉債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35,024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94,827)	(24,33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八) (8,588)	(7,81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98,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4,090	72,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3)	(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949	6,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931	435,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880	\$ 441,3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0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指紋辨識模組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43%	1.43%	1.43%	(註四)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製造	60.00%	60.00%	60.00%	(註四)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98.57%	98.57%	98.57%	(註四)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註四)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註三)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000 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1,600 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四：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不具重大性。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之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技術授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七)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八)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22	\$ 1,420	\$ 1,6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8,458	497,511	439,742
	<u>\$ 789,880</u>	<u>\$ 498,931</u>	<u>\$ 441,368</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110,010	\$ 10,009	\$ 10,00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469	3,463	3,675
定期存款(售後擔保)	1,500	1,500	1,500
	<u>\$ 114,979</u>	<u>\$ 14,972</u>	<u>\$ 15,180</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u>\$ 2,459</u>	<u>\$ 10,431</u>	<u>\$ 8,94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3</u>	<u>\$ 275</u>	<u>\$ -</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74	\$ 610	\$ 446
應收帳款	1,307,703	1,248,068	792,325
減：備抵損失	(7,619)	(7,641)	(7,563)
	<u>\$ 1,300,658</u>	<u>\$ 1,241,037</u>	<u>\$ 785,20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1,214,618	\$ 1,176,523	\$ 700,858
1-90天	80,409	57,506	84,238
91-210天	8,411	8,471	1,033
211天以上	<u>4,839</u>	<u>6,178</u>	<u>6,642</u>
	<u>\$ 1,308,277</u>	<u>\$ 1,248,678</u>	<u>\$ 792,7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1,308,277 仟元、1,248,678 仟元、792,771 仟元及 835,764 仟元。

3.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項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300,658 仟元、1,241,037 仟元及 785,208 仟元。

4.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421 之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詳附註六(四)說明。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金融資產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同意書，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無法收回之風險，依發票金額 80%預支價金，每筆動用期間不逾 90 天，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應收帳款，相關預支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 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25,643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115,128

(3) 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受讓人依據合約對已移轉之應收帳款具有追索權時，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讓售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	\$ 125,643
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	(115,128)
淨部位	<u>\$ 10,515</u>

(4)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 125,643
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	10,515
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115,128)

(五) 存貨

	<u>110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72,846	(\$ 49,952)	\$ 422,894
在製品	118,943	(51,600)	67,343
製成品	171,502	(41,573)	129,929
商品	126,280	(46,865)	79,415
合計	<u>\$ 889,571</u>	<u>(\$ 189,990)</u>	<u>\$ 699,581</u>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57,476	(\$ 47,060)	\$ 310,416
在製品	121,528	(49,410)	72,118
製成品	153,091	(42,446)	110,645
商品	127,123	(48,794)	78,329
合計	<u>\$ 759,218</u>	<u>(\$ 187,710)</u>	<u>\$ 571,508</u>
	<u>109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58,606	(\$ 26,906)	\$ 331,700
在製品	131,524	(21,582)	109,942
製成品	156,934	(36,316)	120,618
商品	136,400	(69,234)	67,166
合計	<u>\$ 783,464</u>	<u>(\$ 154,038)</u>	<u>\$ 629,42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重 編 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0,756	\$ 430,03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21	1,627
呆滯及跌價損失	2,966	35,587
	<u>\$ 714,743</u>	<u>\$ 467,25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3,266	-	-	-	104	93,370
機器設備		2,063,119	57,891	(9,681)	5,850	(10,721)	2,106,458
模具設備		558,131	64,246	(25,031)	-	-	597,346
租賃改良物		286,732	8,317	-	-	(673)	294,376
其他設備		37,031	956	(44)	-	(169)	37,774
未完工程		294,691	85,428	-	(5,850)	(14)	374,255
		<u>\$ 3,367,127</u>	<u>\$ 216,838</u>	<u>(\$ 34,756)</u>	<u>\$ -</u>	<u>(\$ 11,473)</u>	<u>\$ 3,537,736</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45,565)	(\$ 1,076)	\$ -	\$ -	(\$ 73)	(\$ 46,714)
機器設備		(1,321,066)	(49,206)	9,681	-	9,737	(1,350,854)
模具設備		(525,441)	(19,689)	25,031	-	-	(520,099)
租賃改良物		(198,957)	(7,354)	-	-	321	(205,990)
其他設備		(24,144)	(900)	43	-	100	(24,901)
		<u>(\$ 2,115,173)</u>	<u>(\$ 78,225)</u>	<u>\$ 34,755</u>	<u>\$ -</u>	<u>\$ 10,085</u>	<u>(\$ 2,148,558)</u>
帳 面 價 值		<u>\$ 1,251,954</u>					<u>\$ 1,389,178</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6,401	-	-	-	468	96,869
機器設備		1,862,684	6,113	(7,941)	4,350	(6,947)	1,858,259
模具設備		500,954	11,199	-	-	-	512,153
租賃改良物		260,812	8,386	-	-	(944)	268,254
其他設備		37,253	-	(22)	-	(321)	36,910
未完工程		190,928	6,206	-	(4,350)	(10)	192,774
		<u>\$ 2,983,189</u>	<u>\$ 31,904</u>	<u>(\$ 7,963)</u>	<u>\$ -</u>	<u>(\$ 7,754)</u>	<u>\$ 2,999,376</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43,426)	(\$ 1,120)	\$ -	\$ -	(\$ 289)	(\$ 44,835)
機器設備		(1,157,353)	(42,672)	4,223	-	6,596	(1,189,206)
模具設備		(461,677)	(21,721)	-	-	-	(483,398)
租賃改良物		(169,507)	(7,219)	-	-	384	(176,342)
其他設備		(21,956)	(875)	19	-	112	(22,700)
		<u>(\$ 1,853,919)</u>	<u>(\$ 73,607)</u>	<u>\$ 4,242</u>	<u>\$ -</u>	<u>\$ 6,803</u>	<u>(\$ 1,916,481)</u>
帳 面 價 值		<u>\$ 1,129,270</u>					<u>\$ 1,082,89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8,448	\$ 79,465	\$ 85,613
房屋及建築	57,726	65,813	81,597
運輸設備(公務車)	2,630	3,140	1,698
	<u>\$ 138,804</u>	<u>\$ 148,418</u>	<u>\$ 168,908</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083	\$ 1,119
房屋及建築	7,848	8,720
運輸設備(公務車)	510	330
	<u>\$ 9,441</u>	<u>\$ 10,16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1,596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4	\$ 7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3	81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6	52
	<u>\$ 1,043</u>	<u>\$ 1,598</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631 仟元及 9,409 仟元。

(八) 無形資產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 編 後)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	-	32,059
電腦軟體	87,655	4,188	(1,075)	(16)	90,752
技術授權	-	807,680	-	-	807,680
	<u>\$ 156,656</u>	<u>\$ 811,868</u>	<u>(\$ 1,075)</u>	<u>(\$ 16)</u>	<u>\$ 967,433</u>
累計攤銷					
商譽	\$ -	\$ -	\$ -	\$ -	\$ -
客戶關係	(22,040)	(1,879)	-	-	(23,919)
電腦軟體	(58,387)	(5,090)	1,075	7	(62,395)
技術授權	-	(5,840)	-	-	(5,840)
	<u>(\$ 80,427)</u>	<u>(\$ 12,809)</u>	<u>\$ 1,075</u>	<u>\$ 7</u>	<u>(\$ 92,154)</u>
累計減損					
商譽	(\$ 36,069)	\$ -	\$ -	\$ -	(\$ 36,069)
帳面價值	<u>\$ 40,160</u>				<u>\$ 839,210</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	-	32,059
電腦軟體	79,156	4,013	-	(6)	83,163
	<u>\$ 148,157</u>	<u>\$ 4,013</u>	<u>\$ -</u>	<u>(\$ 6)</u>	<u>\$ 152,164</u>
累計攤銷					
商譽	\$ -	\$ -	\$ -	\$ -	\$ -
客戶關係	(14,525)	(1,879)	-	-	(16,404)
電腦軟體	(38,408)	(5,294)	-	2	(43,700)
	<u>(\$ 52,933)</u>	<u>(\$ 7,173)</u>	<u>\$ -</u>	<u>\$ 2</u>	<u>(\$ 60,104)</u>
累計減損					
商譽	(\$ 5,711)	\$ -	\$ -	\$ -	(\$ 5,711)
帳面價值	<u>\$ 89,513</u>				<u>\$ 86,34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 編 後)	
營業成本	\$ 9,480	\$ 3,356
推銷費用	2	1
管理費用	2,472	2,968
研究發展費用	855	848
	\$ 12,809	\$ 7,173

2. 本集團因併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36,942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 36,069 仟元。主要依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營業收入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針對商譽執行減損測試說明如下：

本集團依委請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以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測為基礎，估計經由資產之持續使用及其最終處分，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並依市場法計算，據以評價資產之使用價值。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淨資產帳面價值，故商譽無產生減損。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利益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3. 技術授權係本集團取得光學鏡頭模組技術，依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96,749	\$ 267,798	\$ 165,914
存出保證金	8,765	8,432	10,457
融資保證金	9,000	9,000	-
其他	2,800	2,800	2,800
	\$ 217,314	\$ 288,030	\$ 179,171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8,153	1.31%~2.13%	無
擔保借款	795,128	1.30%~1.85%	詳附註八
	<u>\$ 1,063,281</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9,200	1.31%~2.13%	無
擔保借款	80,000	1.45%~1.85%	詳附註八
	<u>\$ 439,200</u>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0,000	1.75%~2.13%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79%	詳附註八
	<u>\$ 330,00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重 編 後)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341,437	\$ 798,400	\$ -
應付薪資	115,166	114,057	66,093
應付設備款	7,223	110,955	10,640
應付模具費	35,611	25,664	11,150
應付勞務費	8,595	24,950	7,078
應付水電費	21,144	14,849	15,084
應付勞健保費	13,055	12,620	10,592
應付進出口費用	2,814	3,605	2,05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854	639	-
其他	23,784	49,941	34,651
	<u>\$ 571,683</u>	<u>\$ 1,155,680</u>	<u>\$ 157,342</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8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13%~2.00%	詳附註八	\$ 76,455
聯貸擔保借款(甲項)	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詳附註八	223,320
聯貸商業本票(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48%	無	12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4日至111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1.31%	無	<u>17,246</u>
				437,0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206)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9,000)
				<u>\$ 374,8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8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27%~2.11%	詳附註八	\$ 115,899
聯貸擔保借款(甲項)	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詳附註八	77,675
聯貸信用借款(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無	100,000
聯貸商業本票(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無	7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4日至111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1.31%~1.75%	無	<u>33,250</u>
				396,82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349)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9,600)
				<u>\$ 311,8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8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52%~2.39%	詳附註八	\$ 88,565
聯貸信用借款(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	無	30,000
聯貸商業本票(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	1.92%	無	3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4日至111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1.48%~2.00%	無	58,264
				<u>206,82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518)
聯貸銀行主辦費				(11,400)
				<u>\$ 124,911</u>

1.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12,666 仟元、1,020,997 仟元及 1,250,15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銀行及國際票券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乙項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丙項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343,320 仟元，未動撥額度為 856,680 仟元。
3. 依聯合授信書所示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75%
 -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00 仟元

上述特定財務比率之計算，得扣除本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而動用之金融機構之借款餘額以及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
4. 依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列條款。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12 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6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06 仟元及 5,190 仟元。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重 編 後)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981,600	\$ 293,920	\$ -
確定福利負債	3,845	3,916	3,772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183
	<u>\$ 985,628</u>	<u>\$ 298,019</u>	<u>\$ 3,955</u>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315,459 仟元，分為 131,5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11,546	111,546
現金增資—私募	20,000	-
3月31日	131,546	111,54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29.92 元，交易金額 598,400 仟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收足股款 598,400 仟元，並訂定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 2,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30 元，買回期間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截至預定執行期間止，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故未實際執行購回庫藏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1,400,496	\$ 1,002,096	\$ 1,002,09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090	16,090	16,090
	<u>\$ 1,416,586</u>	<u>\$ 1,018,186</u>	<u>\$ 1,018,186</u>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 109 年度為虧損情形，擬將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發行股票溢價 \$744,453 仟元作為彌補虧損並提列 1,879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91,492	\$ 541,16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相關揭露資訊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無此情形。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21	\$ 375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171	\$ -
其他收入－其他	193	2,851
	<u>\$ 364</u>	<u>\$ 2,851</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383	(\$ 20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	7,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73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	(74)
	<u>\$ 1,162</u>	<u>\$ 6,73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75	\$ 2,252
租賃負債	584	728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	600	600
	<u>\$ 5,059</u>	<u>\$ 3,58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重編後)	
員工福利費用	\$ 263,647	\$ 201,834
折舊費用	87,666	83,776
攤銷費用	12,809	7,173
	<u>\$ 364,122</u>	<u>\$ 292,78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14,268	\$ 165,893
董事酬金	7,725	5,964
勞健保費用	16,290	14,084
退休金費用	7,618	5,202
其他用人費用	17,746	10,691
	<u>\$ 263,647</u>	<u>\$ 201,8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酬勞	\$ 2,446	\$ -
董監酬勞	408	-
	<u>\$ 2,854</u>	<u>\$ -</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酬勞比例	<u>6%</u>	<u>-</u>
董監酬勞比例	<u>1%</u>	<u>-</u>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虧損情形，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216,838	\$ 31,9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955	3,4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223)	(10,64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96,749	165,91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67,798)	(169,138)
本期支付現金	<u>\$ 249,521</u>	<u>\$ 21,539</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439,200	\$ 396,824	\$ 113,146	\$ 949,1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24,081	40,197	(8,588)	655,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9)	(239)
3月31日	<u>\$ 1,063,281</u>	<u>\$ 437,021</u>	<u>\$ 104,319</u>	<u>\$ 1,604,621</u>

	<u>109年</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285,000	\$ 171,159	\$ 136,634	\$ 592,793
本期新增	-	-	1,596	1,5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000	35,670	(7,811)	72,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2)	(402)
3月31日	<u>\$ 330,000</u>	<u>\$ 206,829</u>	<u>\$ 130,017</u>	<u>\$ 666,8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9,796	\$ 6,251
退職後福利	80	52
	<u>\$ 9,876</u>	<u>\$ 6,3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416	\$ 155,088	\$ 202,67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00	1,500	售後擔保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10	10,009	10,005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9	10,431	8,943	長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0	9,000	-	長期借款
	<u>\$ 464,385</u>	<u>\$ 186,028</u>	<u>\$ 223,1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94,357</u>	<u>\$ 1,192,192</u>	<u>\$ 831,76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營運效能，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議案尚待經股東會通過。
2. 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專業人才，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共計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議案尚待經股東會通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重 編 後)		
負債總額	\$ 3,743,703	\$ 2,899,922	\$ 1,113,353
資產總額	5,859,552	4,391,281	3,568,639
負債佔資產比例	63.89%	66.04%	31.2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9,880	\$ 498,931	\$ 441,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38	25,403	24,123
應收票據	574	610	446
應收帳款	1,300,084	1,240,427	784,762
其他應收款	16,303	17,938	10,783
存出保證金	8,765	8,432	10,457
其他金融資產	9,000	9,000	-
	<u>\$ 2,242,044</u>	<u>\$ 1,800,741</u>	<u>\$ 1,271,939</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重 編 後)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3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3,281	\$ 439,200	\$ 330,000
應付帳款	583,577	500,144	268,182
其他應付款	571,683	1,155,680	157,3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7,021	396,824	206,829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4,319	113,146	130,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1,600	293,920	-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183
	<u>\$ 3,741,664</u>	<u>\$ 2,899,827</u>	<u>\$ 1,092,55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數之現金流量轉為固定。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287	28.535	\$ 1,492,0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21	28.535	\$ 208,90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137	28.48	\$ 1,513,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0	28.48	\$ 122,749
109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51	30.225	\$ 1,020,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44	30.225	\$ 119,207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4,76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6,267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0,60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576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96 仟元及淨利益 7,012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0 仟元及 429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測可收回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I.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3.26%	37.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214,618	\$ 80,409	\$ 8,411	\$ 4,839	\$1,308,277
備抵損失	\$ 155	\$ 2,021	\$ 604	\$ 4,839	\$ 7,619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3.13%	40.9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176,523	\$ 57,506	\$ 8,471	\$ 6,178	\$1,248,678
備抵損失	\$ 216	\$ 1,116	\$ 131	\$ 6,178	\$ 7,641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5.87%	64.5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00,858	\$ 84,238	\$ 1,033	\$ 6,642	\$ 792,771
備抵損失	\$ 126	\$ 702	\$ 93	\$ 6,642	\$ 7,563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1月1日	\$ 7,641
匯率影響數	(22)
3月31日	<u>\$ 7,619</u>
	<u>109年</u>
1月1日	\$ 7,595
匯率影響數	(32)
3月31日	<u>\$ 7,56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8,394	\$ 39,000
一年以上到期	<u>894,272</u>	<u>1,250,150</u>
	<u>\$ 1,012,666</u>	<u>\$ 1,289,150</u>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以下空白)

<u>110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重 編 後)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68,245	\$ -	\$ -	\$ -
應付帳款	583,577	-	-	-
其他應付款	571,68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周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58,422	29,384	367,267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 一營業周期內到期 之租賃負債)	32,441	16,454	30,733	36,2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87,680	193,920	-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41,156	\$ -	\$ -	\$ -
應付帳款	500,144	-	-	-
其他應付款	1,155,68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周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87,420	49,137	291,816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 一營業周期內到期 之租賃負債)	37,230	17,130	33,926	36,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0,000	73,920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	\$ 730	\$ -	\$ -	\$ -
<u>109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31,113	\$ -	\$ -	\$ -
應付帳款	268,182	-	-	-
其他應付款	157,34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周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73,821	46,765	95,769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 一營業周期內到期 之租賃負債)	33,194	28,070	38,247	43,40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四)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1. 本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就專利侵權在美國德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達成協議和解並簽訂保密之和解契約書及專利授權合約，大立光依該和解契約書之約定，撤回對本公司之全部請求。惟本公司誤解和解條款，未就所取得專利權及所需支付之價金認列無形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因而予以重編民國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各項目變動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調整金額	重編後
民國110年3月31日			
無形資產	541,710	297,500	839,210
其他應付款	451,683	120,000	571,6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5,628	180,000	985,628
營業成本	712,243	2,500	714,743
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度第一季		重編前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31	\$ 0.28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31	\$ 0.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十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部門及電子元件部門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產品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角度，且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第一季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 編 後)	光學部門	電子零組件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705,555	\$ 185,937	\$ 891,492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05,555</u>	<u>\$ 185,937</u>	<u>\$ 891,492</u>
部門損益	<u>\$ 36,133</u>	<u>(\$ 1,033)</u>	<u>\$ 35,100</u>

註：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9 年第一季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光學部門	電子零組件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497,237	\$ 43,924	\$ 541,161
內部部門收入	-	81	81
部門收入	<u>\$ 497,237</u>	<u>\$ 44,005</u>	<u>\$ 541,242</u>
部門損益	<u>(\$ 21,523)</u>	<u>(\$ 25,127)</u>	<u>(\$ 46,650)</u>

註：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收入	\$ 891,492	\$ 541,242
消除部門間收入	-	(81)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891,492</u>	<u>\$ 541,161</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35,100	(\$ 46,650)
消除部門間損失	(2,003)	(2,000)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33,097</u>	<u>(\$ 48,650)</u>

(以下空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原因	金額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240,000	\$ 240,000	\$ -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626,605	\$ 835,474	註2、註3
0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0,000	20,000	\$ -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626,605	835,474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044,342	\$ 194,450	\$ 194,450	\$ 165,128	\$ -	9.31%	\$ 1,044,342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1	\$ 739,810	\$ 303,836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7	\$ 360,838	\$ 360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89,164	21.18%	次月結180天	註1	-	(\$ 20,876)	-3.58%	註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40,382	33.35%	次月結180天	註1	-	123,367	9.49%	註2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9,879	81.25%	次月結180天	註1	-	(102,967)	-17.64%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3,367	30.45	-	-	25,572	-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967	64.01			102,967	

註1：截至民國110年5月13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進貨	89,164	次月結180天	10.00%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876	次月結180天	0.36%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140,382	次月結180天	15.75%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3,367	次月結180天	2.11%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249,879	次月結180天	28.03%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2,967	次月結180天	1.7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寫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孫公司
2.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應收應付已淨額表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460,000	\$ 460,000	46,000	100.00%	\$ 292,547	(\$ 1,655)	(\$ 1,656)	註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1.43%	3,186	11,618	166	註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464,286	25,545	25,545	註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12,320	112,320	3,660	60.00%	41,620	(5,342)	(4,407)	註1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22,538	222,538	6,900	100.00%	237,846	11,542	-	註2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69,374	469,374	15,300	100.00%	336,846	14,093	-	註2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222,538	222,538	-	98.57%	237,630	11,618	-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被投資公司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436,586	2	\$ 436,586	\$ -	\$ -	\$ 436,586	\$ 14,093	100.00%	\$ 14,093	\$ 336,846	\$ -	註2、註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78,629	1	178,629	-	-	178,629	13,557	100.00%	13,557	80,454	-	註2、註3
耀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5,694	1	15,694	-	-	15,694	(780)	60.00%	(468)	6,242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8.535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436,586	\$ 436,586	\$ 1,253,21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178,629	178,629	175,957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15,694	15,694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8.535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6.08
林志和	6,448,897	5.78